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簡字第1783號

原告 宗鴻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宗鴻

訴訟代理人 溫欣莉

洪國欽律師

張志堅律師

被告 祥佑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士源

被告 祥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士源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矯恆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十五分在本院高雄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書記官 廖美玲